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361/11-12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7/10/2

###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

日 期 : 20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  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 : 何鍾泰議員, SBS, S.B.St.J., JP (主席)  
涂謹申議員  
鄭家富議員  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  
李鳳英議員, SBS, JP  
張學明議員, GBS, JP  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  
葉偉明議員, MH  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  
梁家傑議員, SC

出席公職人員 :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3  
陳派明先生

發展局助理秘書長(工務政策)7  
胡國源先生

機電工程署副署長／規管服務  
薛永恒先生

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／氣體及一般法例  
賴漢忠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許行嘉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
李秀莉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5  
薛鳳鳴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李家潤先生

議會秘書(1)5  
張婉霞女士

---

##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###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

(立法會CB(1)244/ —— 政府當局就2011年  
11-12(01)號文件 10月25日會議所提事  
項作出的回應(夾附  
兩份《實務守則》)

立法會CB(1)205/ —— 因應2011年10月25日  
11-12(01)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 
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 
覽表

立法會CB(1)255/ —— 因應2011年11月1日  
11-12(01)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 
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 
覽表)

###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(由條例草案第24條 開始)

(立法會CB(3)684/ —— 條例草案  
10-11號文件

立法會CB(1)182/ —— 政府當局就"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和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條例》(第327章)的對應條款"提供的文件)

討論

2.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政府當局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3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(a) 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的罰則水平，並考慮委員的以下意見 —

(i) 在沒有充分理據支持下，"負責人"及"合資格人士"須接受的懲處不應存在差異；

(ii) 如進行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的人士並非(i)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，或(ii)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，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，可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；及

(iii) 條例草案所訂的懲處應向業界和公眾傳達強烈的信息，就是任何人明知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其對任何升降機／自動梯及相關工程的責任，應被重罰；

(b) 改善條例草案第26(2)、26(3)、27(1)(b)、27(2)(b)、27(3)(b)及31(4)(a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；及

(c) 解釋條例草案第31(4)(a)條下的免責辯護條文的作用，並回應委員的下述關

注：工程人員就被控干犯條例草案第31(3)條所訂罪行為自己辯護時，該項免責辯護條文或會為他增添障礙。

## II 其他事項

### 下次會議日期

4. 主席提醒委員，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15日舉行。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2年3月20日

**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第七次會議過程**

**日期：20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**

**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**

**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**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 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000545 –<br>000717 | 主席                  | 引言   |         |
| 000718 –<br>001524 | 政府當局<br>主席          | <p>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<br/>CB(1)244/11-12(01)號文件。</p> <p>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認，上述文件夾附的《實務守則》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修訂。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。</p>   |         |
| 001525 –<br>002205 | 劉秀成議員<br>政府當局<br>主席 | <p>劉議員指出，美式英語使用 "dumper waiter" 而非 "service lift"。香港的建築師亦較常使用前者。劉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"載貨升降機 (goods lift)" 與 "載物升降機 (service lift)" 的分別。</p> <p>政府當局表示，在條例草案中，"載貨升降機"和"載物升降機"指專用作運送貨物及物料的升降機。這兩個名詞的定義均載於條例草案第2條。劉議員提及的"dump waiter"在條例草案中歸類為"載物升降機"。條例草案中並無特別名詞描述不同種類的載客升降機。因為當局認為，所有載客升降機均須受條例草案下的安全規定規管，該等規定普遍適用於升降機。</p> |        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         | 主題 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劉議員詢問，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建造工程使用的吊重機。主席表示，它們受另一項法例規管。  |         |
| 002206 – 003014 | 李鳳英議員<br>政府當局 | <p>李議員認為，條例草案第8及13條所訂罪行的嚴重程度相若，因此，似乎沒有充分理據支持該兩項條文下的罰則之間的差異。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負責人如知悉有關升降機不能使用(例如因為機電工程署(下稱"機電署")尚未批准使用該升降機)，但決定開放該升降機以供使用，即屬干犯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的罪行。由於這項作為會對升降機使用者構成嚴重危險，故應被處以較重的罰則。</p> <p>李議員認為，如進行升降機／自動梯工程的人士並非(i)合資格人士或指明人士，或(ii)在有關工程進行的地方，受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，也可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。因此，依她之見，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低於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並不合理。</p> |         |
| 003015 – 003258 | 葉國謙議員<br>政府當局 | <p>葉議員詢問，汽車升降機在條例草案下如何分類。政府當局表示，運載乘客及車輛的汽車升降機在條例草案下將被視為"升降機"。</p> <p>主席指出，就部分汽車升降機而言，乘客必須離開車廂，而升降機則只准車輛進入。政府</p>   |        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         | 主題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當局答稱，根據條例草案，這些升降機可能是"機械化泊車系統"。  |         |
| 003259 – 003804 | 政府當局          | <p>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文件(下稱"該文件")，就2011年11月1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，並向委員簡介其內容。</p> <p>(會後補註：該文件於2011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(1)299/11-12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</p>   |         |
| 003805 – 004144 | 葉偉明議員<br>政府當局 | <p>葉議員提及該文件中以"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"為標題的段落所載的句子："此外，在制定申請註冊續期的要求之時，我們(政府當局)已和業界詳細商議並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。"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"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"的描述，並詢問業界提出的相關反對意見會否被忽略。</p> <p>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當局已告知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條例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(下稱"工作小組")條例草案將會訂立的新註冊續期機制，以及詳細的註冊續期規定。當局並未接獲工作小組的反對意見。此外，在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7月17日舉行的公聽會上，出席的團體代表並沒有對註冊續期機制提出強烈反對。</p> <p>葉議員表示，他記得部分出席公聽會的團體代表反對註冊續期機制。他稍後或會再次提出</p> |        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 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此事。</p> <p>主席表示，據他瞭解，業界原則上支持註冊續期機制，但對若干細節有保留。政府當局認同主席的說法。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4145 – 004444 | 鄭家富議員<br>主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鄭議員表示，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導致的後果與條例草案第13條同樣嚴重。故此，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不應低於條例草案第13條。他關注有關懲處的差異會向公眾傳達錯誤的信息，即容許不合資格人士進行工程所受到的懲罰會較輕。他促請政府當局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以處理此事。否則他會自行動議一項修正案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等條文下的罰則水平，並考慮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的意見。</p> | <p>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。</p> |
| 004445 – 005911 | 劉秀成議員<br>鄭家富議員<br>主席<br>李鳳英議員<br>政府當局 | <p>劉議員要求鄭議員及李議員闡述他們對罰則水平事宜的意見。鄭議員表示，干犯條例草案第8及13條所訂罪行的人，都是罔顧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。他建議提高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，使之與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罪行的罰則看齊，從而向業界和公眾傳達強烈的信息，就是任何人明知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其對任何升降機／自動梯及相關工程的責任，應被重罰。李議員表示她對此事宜的意見基本上與鄭議員沒有分別。</p>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時間標記 | 發言者 | 主題 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|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罪行考慮將會採取的罰則水平時，必須確保該等罰則水平與其他相關法例一致。業界亦支持這項原則。政府當局匯報，當局曾分別參考《電力條例》(第406章)(即由未經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程的罰則水平)及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(即在未取得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使用處所的罰則水平)，以釐定條例草案第8及13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。</p> <p>主席認為，政府當局為釐定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而參考的資料未必合適，因為就傷亡人數及程度而言，升降機意外引致的後果可以嚴重得多。</p> <p>鄭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，並進一步表示，未必一定要把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與其他法例下的罪行並列一起，作出硬性比較。反之，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新的法例傳達新的信息，然後據此釐定罰則水平。</p> <p>主席表示，鑑於公眾極之關注升降機意外，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8條下的罰則水平應否不低於條例草案第13條下的水平，以及政府當局所參考的法例是否適合。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併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其他罪行的罰則水平，並考慮他和其他委員的意見。</p> | <p>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。</p>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005912 – 010540 | 政府當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<u>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</u></p> <p><u>條例草案第24條 ——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</u></p> <p><u>附表6 —— 有負載的情況下的檢驗</u></p> <p>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4條及附表6提出問題。</p>  |         |
| 010541 – 011601 | 鄭家富議員<br>政府當局<br>主席<br>助理法律顧問1<br>律政司 | <p><u>條例草案第25條 —— 在主要更改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安全證書</u></p> <p>鄭議員詢問，條例草案第25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"主要更改"一詞有不同的釋義。政府當局答稱，附表1列明條例草案所指的"主要更改"工程種類。</p> <p>鄭議員詢問，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5條中加入對附表1的提述。政府當局回答表示，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"主要更改"的釋義包括對附表1的提述。</p> <p>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，他注意到"主要更改"一詞只在條例草案第25條的標題提及，並沒有在條例草案第25條的內文提及。可是，條例草案第25(1)條載有"受影響部分"一詞，而這用詞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釋義包括對"主要更改"的提述。</p> <p>助理法律顧問1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條例草案第24及25條下</p> |        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| 主題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<p>的"安全證書"與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准用證和復用證是否有關。政府當局答稱，申請升降機准用證和復用證的人士，必須在申請時提供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發出的安全證書。條例草案通過後，政府當局會制訂附屬法例，訂明申請准用證和復用證的程序。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11602 – 012401 | <p>政府當局主席<br/>助理法律顧問1<br/>律政司<br/>葉偉明議員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<b>第4分部 —— 署長的權力</b><br/><u>條例草案第26條 —— 准用證的發出等</u><br/><br/>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26(2)及26(3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生硬。助理法律顧問1認同主席的意見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26(2)及26(3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。<br/><br/>葉議員認為，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不應過分受制於英文本的句法，因這樣會使前者難以閱讀。</p> |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。 |
| 012402 – 014105 | <p>政府當局<br/>鄭家富議員<br/>律政司<br/>主席<br/>劉秀成議員<br/>葉偉明議員<br/>助理法律顧問1<br/>石禮謙議員</p> | <p><u>條例草案第27條 —— 准用證的有效期</u><br/><br/>關於條例草案第27(1)(b)、27(2)(b)及27(3)(b)條的中文本，鄭議員表示，以"的"字開頭的中文條文十分罕見，並要求政府當局加以改善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有關條文應分別與條例草案第27(1)、27(2)及27(3)條的首述詞句子一同閱讀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| 主題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p>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，並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27(1)(b)、27(2)(b)及27(3)(b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。鄭議員亦指出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法例的中文本不應直接從英文本翻譯過來。</p> <p>劉議員表示，他發覺條例草案部分條文的中文本難以理解，並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先以英文草擬，其後翻譯成中文。主席表示，一般而言，當局會先草擬條例草案的英文本。</p> <p>葉議員建議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與律政司討論，法例的中文草擬本是否必定要嚴格跟從英文本。他認為這做法會使前者難以閱讀。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，葉議員提出的事項屬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</p> <p>劉議員建議律政司參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》，該法例只有中文本，而且易讀得多。</p> <p>石議員認為，最重要是確保法例條文準確反映立法原意。律政司應獲給予更多時間累積以中英文草擬法例的經驗，而一項法例應首先以中文或英文草擬，應交由律政司決定。委員應盡量避免干預律政司的草擬工作。</p> | <p>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。</p> |
| 014106 – 014832 | 政府當局 | <u>條例草案第28條 —— 復用證的發出等</u>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| 發言者                 | 主題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<u>條例草案第29條 —— 準用證及復用證的複本的發出</u></p> <p><u>條例草案第30條 —— 禁止令</u></p> <p><u>附表4 —— 第10及11條適用的升降機</u></p> <p>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8至30條及附表4提出問題。</p>   |   |
| 014833 – 015942 | 主席<br>政府當局<br>葉偉明議員 | <p><u>條例草案第31條 —— 署長有權截電</u></p> <p>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31(4)(a)條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。</p> <p>葉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31(4)(a)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，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作用，以及處理他的下述關注：加入"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"的句子，或會令工程人員就被控干犯條例草案第31(3)條所訂罪行為自己辯護時，面對更多障礙。</p> | <p>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。</p> <p>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。</p> |
| 015943 – 020150 | 政府當局<br>葉偉明議員       | <p><u>條例草案第32條 —— 關於升降機工程的停止令</u></p> <p>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2條提出問題。</p> <p>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1(4)(a)條在實際情況下的作用。</p>  |   |

| 時間標記               | 發言者 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要採取的行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20151 –<br>020202 | 主席  |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<br>11月15日舉行。 |         |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2年3月20日